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4-035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1层中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394,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独立董事张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静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赵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934,450	99.419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赵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901,377	76.39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勋非、盛芝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5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5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独立董事:原清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王聚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政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5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政宇

电话:021-65031217-222

邮箱:IRmanager@luo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高毅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永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范炜先生

独立董事:王小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fdy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炜、罗功昭

电话:0731-89953989

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0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6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增加担保金额67,392.5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1,232.26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0月31日担保余额1,596,349.78万元。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4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1、003及017号公告)

二、2024年10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4年10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67,392.5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61,232.26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0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0.31-2028.10.31	1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2024.10.01-2027.11.27	2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4.10.11-2028.07.11	3,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24.10.18-2028.01.18	1,5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24.10.25-2028.01.23	4,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2024.10.28-2028.01.25	2,93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10.15-2028.01.15	10,000.00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4.10.16-2028.04.16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州支行	2024.10.18-2028.04.18	4,000.00	保证+质押	否	是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汇能源	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15-2032.04.15	2,184.62	保证	否	是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输关支行	2024.10.11-2025.06.30	106.0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输关支行	2024.10.25-2025.06.30	558.5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信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0.09-2030.10.08	5,113.47	保证	是	否
合 计				67,392.59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1,756.9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4,592.83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7,988.8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96,349.78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5.1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薛春小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4,050.20万元,负债总额1,306,920.29万元,净资产907,129.91万元,营业收入1,066,542.19万元,净利润368,682.9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279,305.38万元;负债总额1,094,200.55万元;净资产1,185,104.83万元;营业收入812,014.99万元;净利润190,092.34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鞠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18,740.13万元,负债总额230,569.71万元,净资产188,170.43万元,营业收入1,734,230.92万元,净利润112,29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6,138.75万元,负债总额260,415.77万元,净资产75,722.98万元,营业收入634,142.92万元,净利润-353.99万元。(未经审计)
3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赵立杰	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426.81万元,负债总额242,522.23万元,净资产8,904.58万元,营业收入690,477.58万元,净利润6,297.4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28,427.17万元,负债总额319,025.35万元,净资产9,401.82万元,营业收入625,770.70万元,净利润6,792.20万元。(未经审计)
4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74%	38,510.63 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韩友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3,345.33万元,负债总额5,496.86万元,净资产17,848.47万元,营业收入23,389.85万元,净利润581.6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9,261.58万元,负债总额10,230.59万元,净资产19,030.98万元,营业收入14,863.92万元,净利润342.52万元。(未经审计)
5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300,000万元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5655号	王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涉地经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宏汇公司总资产411,243.64万元,负债总额158,808.08万元,净资产252,435.56万元,营业收入63,111.15万元,净利润-14,905.51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42,788.00万元,负债总额191,624.66万元,净资产251,163.34万元,营业收入8,482.78万元,净利润-1,511.41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10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368,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74,966.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3元/股-8.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4-054、055、056、057、058、059、061、062、063及064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36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6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35,542,700股,增加比例0.5413%,最高成交价为8.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89,974,966.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

独立董事:朱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5%×232/365=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7日收盘价为131.7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12-13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刘宇权	√
2.02	吴 丹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